**特别说明**

**1、资产以现状为准，拍卖严格按照资产现状拍卖，拍卖清单仅做参考；**

**2、竞买人须是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企业法人单位（外地注册在深圳从事生产、经营的企业还须提供深圳市税务机关核发的临时税务登记证明）；**

**3、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款；**

**4、因拍卖物涉及的拆卸、转移由买受人负责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买受人承担；**

**5、由于是报废资产，标的有损坏或残缺不全，拍卖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；**

**6、拍卖公司不向买受人代收3.36%增值税；**

**7、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提货完毕经委托方同意后由拍卖公司全额无息按原账号退还。**

**8、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天内将提清货物，逾期视为违约，保证金不予退回，转让方有权另行处置未提清货物。**

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1月1日